

乌鲁木齐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项目鉴定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规范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执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技术鉴定范围: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需要科技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的项目。

已列入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的项目,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

第三条 研发项目鉴定部门：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专家进行鉴定，税务部门协助参与。

第四条 鉴定内容：该项目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是否属于《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所称“研发活动”。

第五条 鉴定程序。

（一）转请鉴定。由主管税务机关对有异议的研发项目，向市科技局出具《关于提供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异议项目鉴定意见的函》（附件1），附《乌鲁木齐市企业研究开发异议项目目录》（附件2），转请市科技局进行鉴定。并通知企业按第六条要求报送鉴定资料或补充完善相关材料至区（县）科技部门。

（二）组织鉴定。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的鉴定工作。市科技局在收到税务机关《关于提供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异议项目鉴定意见的函》后，应于收齐鉴定材料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鉴定专家由3名以上相关领域的产业、技术、管理等专家组成。企业提供的资料不足以得出鉴定意见的，专家组可要求企业提供补充材料或进行现场考察。

（三）出具和反馈鉴定意见。专家组出具专家鉴定意见，形成《乌鲁木齐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异议项目鉴定意见书》（附件3）。市科技局依据专家的意见，将《关于反馈企

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异议项目鉴定意见的函》(附件4)反馈至主管税务机关。

(四)主管税务机关收到市科技局的鉴定意见书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告知鉴定结果。

第六条 鉴定需要企业提供的材料。企业在接到主管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上报鉴定材料或补充完善相关材料至区(县)科技部门,由区(县)科技部门统一报送至市科技局。具体材料如下:

1. 企业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 企业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
3. 企业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4. 企业关于该项目验收报告及获得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的证明材料;
5.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6. “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7.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附件6);
8. 鉴定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9. 承诺书。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相关法

律责任的承诺。

第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于每年3月15日、10月15日前将需鉴定的研发项目统一推送至乌鲁木齐市科技局。

第八条 乌鲁木齐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主管税务机关、市工信局和市统计局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加强研发项目管理和研发费用归集等政策宣传、辅导服务,引导企业规范研发项目管理和费用归集,确保政策落实、落细、落地。

第九条 市科技局开展研发项目鉴定,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要的工作经费由市财政局予以保障,纳入市科技局年度部门预算的项目经费内。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 月 日起试行,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适时调整。

附件 1

关于提供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异议项目鉴定意见的函

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精神，我局现因_____（企业名称）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该企业申报的_____、
_____（项目名称）等_____个研究开发项目是否属于政策规定的研究开发活动有异议（具体项目见附表），请出具鉴定意见书。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 XX 税务局

年 月 日

附件 2

乌鲁木齐市企业研究开发异议项目目录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型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类别： 分项： 备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 -2011）》，填写至具体类别。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研究开发起、止时间	项目总预算（万元）	项目__年度预算（万元）	项目__年度申报额（万元）	项目研究主要内容及创新点	推送原因（对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指引 2.0 版，认为不符合研发活动判定要点的哪些方面）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__年度企业研发费用预算额总计（万元）：				__年度企业研发费用申报额总计（万元）：				

附件 3

乌鲁木齐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异议项目鉴定意见书

实施企业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企业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1.该项目研发活动属于财税【2015】119号所称的研发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该项目所开展的活动是否不属于财税【2015】119号规定的活动负面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鉴定结论： 经专家组鉴定，该项目针对_____等技术需求，开展了_____等关键技术研究（持续性改进），解决了_____等技术问题，创新了_____，取得了阶段性技术创新成果，属于“新产品（服务）、新技术、新工艺、新创意”中的_____等，项目的实施对提升技术水平具有推动促进作用。该研究开发项目_____（属于/不属于）财税【2015】119号规定的研究开发活动。			
专家组长：			
年 月 日			

附件 4

关于反馈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异议项目鉴定意见的函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精神，现将你局对_____（企业名称）的_____个研发异议项目经我局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后的结果函告你局。

附件：乌鲁木齐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异议项目
鉴定意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局（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乌鲁木齐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异议项目鉴定意见

序号	实施单位	研发项目名称	专家鉴定意见	鉴定情况(是否属于政策规定的研究开发活动)
1				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2				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3				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4				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5				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				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				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目前所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小试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中试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化放大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成熟应用阶段
研发活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研究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合作开发
项目主要研发内容概述	1、项目主要内容； 2、技术难点及创新点； 3、主要技术指标或经济指标。